

#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 (中山段) 电力迁改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5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通过交通运输部的交公路函(2022)577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中山段)电力迁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京港澳高速G4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广州市南沙区坦尾枢纽互通,接莞佛高速相应路段,沿既有广澳高速改扩建,经横沥、三角、民众、港口,火炬开发区、南朗街道,止于中山市下栅枢纽互通,接广澳高速下栅互通至月环互通段和广澳高速珠海支线,全长50.426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起点至中山城区互通段采用双向十车道,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中山城区互通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本次招标迁改规模暂定为:220kV线路迁改约2处,迁改长度约2.3km;10kV线路迁改约43条,共约56处,迁改长度约19km。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中山段涉及220kV、10kV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包括:(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估(含估算)及相关前期工作;(2)工程勘察,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电力通道路径沿线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管道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对设计电缆通道路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

勘察报告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3）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工可及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线路图、土建工程、电力工程方案等；（4）设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建筑方案报批（如需）、全面开展标准建设等工作；（5）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以招标人名义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图纸审查、验收等手续。最终确定的电力迁改工程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中标人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

### 2.3 标段划分

2.3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

### 2.4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迁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4.1 可研阶段：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8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本工程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估算书），并负责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内部评审通过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含估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含估算书）。

2.4.2 勘察工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各阶段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正式的勘察报告（含测量、地质、水文气象、物探等）（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4.3 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并在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

2.4.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预算书），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含预算书）。

2,4,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

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具体详见附录 1～附录 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存在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 2 楼计划合同部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下载地址：<http://www.gzzb.gd.cn>）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

<sup>1</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

<sup>3</su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30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应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疫工作。如投标人因未做好防疫工作导致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且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视为无故放弃投标。

5.5 在规定的投标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南朗镇关塘村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675687815

电子邮箱:29700042@qq.com

招标人: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专业为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3.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4.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同时具备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共两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5. 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近五年内，同时完成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项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业绩。</li><li>2. 一项 11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业绩。</li></ol>

注：

1. “近五年”是指：2018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2. 业绩认定：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供电局（或业主）出具的初步设计的审查（批）意见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批）意见或供电局（或业主）出具的相关会议纪要等），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内容，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5. 投标人提供的分包业绩不予认定。
6.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p>1.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p> <p>2.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 担任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勘察人员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至少有三年勘察工作经验。
造价人员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有三年电力设计造价工作经验。
其他设计人员	2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有三年电力设计工作经验。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 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li>(2)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li></ul>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ul></li><li>(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li></ul></li><li>(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li></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并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技术建议书： <u>  40  </u> 分            主要人员： <u>  15  </u> 分            业    绩： <u>  30  </u> 分            履约信誉： <u>  5  </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    价： <u>  10  </u> 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至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根据对工可、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6~7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较好得7~9分，好得9~10分。
			对招标项目工可、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工可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一般得6~7分，较好得7~9分，好得9~10分。
			工可、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一般得6~7分，较好得7~9分，好得9~10分。
			工可、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一般得3~3.5分，较好得3.5~4.5分，好得4.5~5分。
2.2.4(2)	主要人员	15分	主要人员情况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9分；在此基础上，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每增加1个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类（电气、电力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0分	勘察设计业绩	3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p> <p>1. 每增加1个22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1.6分，本项最多加8.0分。</p> <p>2. 每增加1个110kV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0.8分，本项最多加4.0分。</p>
		履约信誉	5分	信用评级情况	5分	<p>最近年度获得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为AAA级（含AAA级）得5分；被评为AA级（AA级）得4.75分；被评为A级（A级）得4.45分；无评级不得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b>1.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b>1.2 评标组织</b></p> <p><b>1.2.1 协助工作组</b></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b>1.2.2 评标委员会</b></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当评委人数为 9 人时：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对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方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按如下方式取消其中一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p> <p>（1）比较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分别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取消总和较低的评委评分；</p> <p>（2）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大的评委评分；</p> <p>（3）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一位评委的评分。</p> <p>当评委人数为7人时：在评委评分中，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当评委人数为5人时：在评委评分中，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3.6.4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6.4 否决投标条款：</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2、依据评标办法 2.1.1、2.1.2、2.1.3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p> <p>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p> <p>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将否决其投标；</p> <p>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否决其投标。</p> <p>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p> <p>7、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将否决其投标；</p> <p>8、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9、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10、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3.9	<p>评标办法范本第 3.6.1 款内容修改为：</p> <p>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排在前 3 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评标方法正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